

股票代码：001896

股票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45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 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电费收费权质押情况概述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债务人”）为增加授信额度储备，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、“质权人”）申请 3.8 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，由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天益”）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，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名称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11 月 25 日，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-12 层，注册资本 115058.7847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赵书盈。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；高新技术开发、推广及服务；电力物资、粉煤灰销售；电力环保、节能技术改造。

2018 年末，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.93 亿元，资产总额 213.11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8.44 亿元。2018 年度，营业收入 80.82 亿元，利润总额-10.22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-6.60 亿元。

经查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合同

主合同为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期

为两年，具体以提款或额度使用时间为准。授信额度使用范围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3.8 亿元整。

（二）担保的范围

1. “债务人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“质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2. “质权人”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）以及“出质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（三）保证方式

保证方式为南阳天益电费交易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。

（四）担保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2 年，在“被担保债务”被全部清偿后，质押合同解除并办理质押注销登记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双方同意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“质权人”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公司融资增信条件，可有效控制公司融资成本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，公司信用良好，风险可控，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以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3.8 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。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9.11 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此前，南阳天益没有为公司提供担保。本次以南阳天益的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3.8 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，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6.93 亿元的 6.67%，总资产 213.11 亿元的 1.78%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为 37.1702 亿元，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6.93 亿元的 65.29%，总资产 213.11 亿元的 17.44%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